

第二章 总定义

第四条 总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就本协定而言：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APEC 是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关税包括任何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相关税费，但不包括：

（一）与符合 GATT 1994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任何收费；

（二）任何符合 GATT 1994 第六条的规定、WTO《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或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以及

（三）任何与进口相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日是指日历日；

现存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的；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是指根据第一百七十九条建立的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GATS 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货物是指根据 GATT 1994 所理解的国内产品，包括原产货物；

货物和产品应当被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规章、程序、要求或惯例；

原产是指符合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操作程序）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情况；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TRIPS 协定》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WCO 是指世界海关组织；

WTO 是指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立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